

牟定县人民政府

牟定县人民政府接收人民法院行政案件 法律文书机构公示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法〔2017〕14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楚政通)〔2016〕58号)以及《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应诉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楚政研法办〔2018〕199号),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现将牟定县人民政府负责接收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法律文书机构、通信地址、联系方式予以公示。

牟定县人民政府负责接收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法律文书机构:
牟定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通信地址:牟定县共和镇中园东路19号政务中心6楼。

联系电话:0878—5211977。

